

证券代码: 300519

证券简称: 新光药业

公告编号: 2025-022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震召集,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, 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, 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 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

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经过监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的全面核查，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3月修订）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属特别决议案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，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3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以下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1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废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2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4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5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6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7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